

百年西泠·雅韵流芳

第
四
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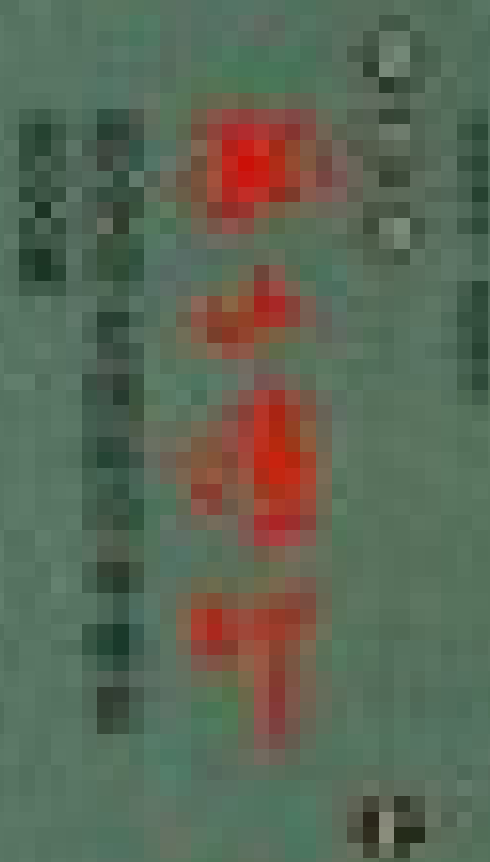
上

孤山诗印

西泠印社国际印学峰会
论文集

西泠印社 编

西泠印社出版社



百年西泠·雅韵流芳

第
四
届

孤山诗社

西泠印社国际印学峰会
论文集

西泠印社 编

上

西泠印社出版社

西泠印社甲午秋季雅集“百年西泠·雅韵流芳”大型系列活动

总 序

每年西泠印社的学术艺术大举——秋季雅集，经过了繁重的筹备工作，终于告一段落了。

依靠西泠印社近十年来坚持不懈建立起来的分布各省的赛区网络和一批向心力极强的印社骨干精英，从全国各省汇聚而来的书画篆刻名家名作，构成了“百年西泠·雅韵流芳”当代国际书画篆刻名家精品博览，这样的博览不是一般单向的美术展览会，它在西泠印社百年史上，体现出一种开门办社的宏大胸襟。有如二十年代孤山雅集时，二三同好，联袂而至，把臂入林。笑迎八方客，金石叙士情。不问是否社籍中人，皆引为同道而乐此不疲。后来社团逐渐有形化了，凝固化了，板结了，于是有了社员与非社员的身份区分。当然这也是时势所移，挟势而至。任何人都阻挡不得。

回过头来看这次“百年西泠·雅韵流芳”国际书画篆刻名家精品博览，开门办社以进一步扩大影响的意图十分明显。西泠印社是百年名社，但也不能清高孤傲、自我高高挂起，而要开门办社、让更多的书画名家关注西泠印社并乐于作为参与者，使西泠印社组织筹备的活动成为整个书画界最重视、品质最高的活动。它与“‘孤岛’的守望”并不矛盾。后者是指一种精神上的坚守；前者是指推动百年名社兴旺发达新发展的大格局大举措。尤其本次精品博览特别征集的社外书画篆刻名家精品，作者分布各省区，与地处西子湖畔的西泠印社也许本没有历史上的渊源，但仍然能怀着雅逸的情怀，接受邀请，参与盛会；仿古人之风仪，杖屐孤山，吟风啸月，联袂而至、把臂入林，在今天这样浮躁而急功近利的社会里显得十分难能可贵。精品博览的另一大板块是西泠印社社员精品，俾社员雅士以翰墨金石题跋交流，从而形成社内外艺术创作互动的良性局面。

三年一度的学术品牌——第四届“孤山证印”西泠印社国际印学峰会将在2014年秋如期举行。这是西泠印社在建立国际印学中心方面作出迄今为止最大的努力。三年一届连续四届横贯十二年的付出，每届80—100万字的论文审稿、编辑量，没有对学术的信仰、意志、毅力、坚守的决心，是很难支撑十二年一贯不变的。其实，学术研讨会倒是很早实现了开门办社、开门办会。被遴选的学术论文，都不要身份是社员，大学教授、博士、研究员、专业研究家，只要质量优秀，凭水平不需身份就可以参加。这十二年来，我们优选论文作者，有多少中青年本来根本无缘天下第一社，最

终凭学术实力有机会入籍西泠？遍览这四届峰会的厚重的论文集，谁能否认西泠印社集体这十年来在学术上付出的卓绝努力？

秋季雅集的最后项目，是“全形拓”系列品鉴会。它是在贯彻西泠印社初创时的宗旨“保存金石、研究印学”和今天新时期提倡“重振金石学”的背景下，在恢复传统的墨拓技艺方面，进行复原研究的一次实际演示与操作。品鉴会系列的构成，代表了西泠印社社团运作过程中，试图在“传统”中找“现代”的总体思路与方向；也是展示西泠印社中人那浓郁的士大夫情结与风范的表征。每次展事都要凸显出规模效应与品质要求；每届学术研讨会则要严肃树起新标杆、引领学术新话题。这些都是时代的需要。但品鉴会则是轻松的、雅逸的、士大夫式的。它最符合清末民初创社之初四君子的心愿，也最符合他们心目中的西泠印社的样式。只不过事过境迁，今天社员们对我们的期望，不再是在社团工作中简单地复制前贤而已。

2014秋季雅集，标志着西泠印社在走过110周年光辉历程后，又站在一个新的起跳点上，准备一跃而起。希望四百多位社中贤达能同心协力，共同打造一个当世艺术界绝无仅有的“百年西泠”。

西泠印社

2014年10月

目 录

总 序	001
-----	-----

玺印探微

先秦两汉古币与相关古币印	叶其峰 / 003
先秦交通类印考察	王东明 / 013
秦汉赋税用印研究	徐春燕 / 040
楚国官玺考释二则	汪 凯 / 056
云南两汉官印研究	蒋七二 / 061
解读一方元代“记”字押印	孙家潭 / 073
古玺印中的偏旁通用例	徐 轸 / 078
古玺摭遗十二则	林文彦 / 103
汉晋印章杂考四则——与汉晋简牍相关	乐 游 / 116
信瑞符节玺印考	吴生道 / 130
印陶与陶玺的若干问题	孙长铭 / 150

印人与流派研究

不必愜吾意——从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游相《兰亭》”谈起	崔祖菁 / 171
《云庄印话》与清代扬州印坛	金 丹 / 186
文彭七十以后年表	刘东芹 / 203
子孙不受北朝官——遗民印人万寿祺及其《印说》研究	杨 亮 / 214
杨士修生平散考及相关问题研究	孙志强 / 223
项怀述研究	董 建 / 252
平生耽印癖 金石成巨囊——高凤翰印学活动撮述	高 石 / 267

诗余作印人——以邵潜夫诗印游食人生为例·····	石剑波 / 306
黄经考辨·····	刘聪泉 / 312
时有幽人问字来——“西泠八家”之蒋仁交游丛考·····	朱 琪 / 326
同治年间吴云与南浔著姓大族交游补证·····	黄 辉 / 352
杨澥金石交游考略·····	陈道义 / 360
白云山樵：作为印人的宦斋吴大澂·····	张恨无 / 366
吴大澂与陈介祺交游考·····	李 军 / 380
徐三庚艺术年表·····	郭锋利 / 399
吴昌硕与晚清吴门印学·····	顾 工 / 417
吴昌硕的早年交往·····	梅 松 / 428
缶庐寻踪：吴昌硕苏州寓所考·····	陈 艺 / 435
弃官鬻艺——从吴昌硕笔润收入的变化中探析·····	洪 权 / 450
长尾雨山之印学·····	[日]松村茂树 / 465
身历三朝官南北 坛坫祭酒深印缘——冒鹤亭先生印事考·····	孔品屏 / 482
丹徒赵曾望、赵宗抃、赵遂之一门三代的篆刻艺术·····	张炜羽 / 501
金石书画家陶寿伯之前半生与海上游艺·····	黄华源 / 510
沙孟海名字别号室名探析·····	张明珠 / 524
变化求新的民国岭南四大印家——易孺、李尹桑、邓尔雅、简经纶·····	梁晓庄 / 535
简述沙孟海所刻两方早、晚期印章·····	朱妙根 / 550
《民国篆刻史》的学术回顾与答疑补正·····	孙 洵 / 553

藏印考鉴

南宋游似及其用印初探——从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游相《兰亭》”谈起·····	何碧琪 / 565
南京新出晚明杨维垣九枚青田石印章刍议·····	黄 惇 / 581
簠斋藏印考补·····	陆明君 / 588
黄易“小蓬莱阁”印沿用考·····	秦 明 / 599
东瀛上野有竹斋藏玺印·····	李中华 / 614
黄宾虹的古玺印收藏和研究·····	鲍复兴 / 620

一字千金的“日庚都萃车马玺”	仲 威 / 624
----------------------	-----------

金石文字与谱籍

文献·考据·思想——印学研究三题及其思考	卢康华 / 633
书法篆刻家的古文字学视野——容庚、商承祚合论	祝 帅 / 646
拟古玺创作用字增补举隅	莫小不 郑 晨 / 660
邓石如的篆书、篆刻创作与清代“说文学”	杨 帆 / 681
《熹平石经》研究概述	柳向春 / 693
铭文瓦当研究	郭超英 / 701
《古今印则》编辑出版考略朱金国 / 705	
甘暘《集古印正》研究	夏 俊 / 727
陈苾及其《廿四诗品印谱》考鉴	郭清华 / 747
自削以觚——以《削觚庐印存》为中心探赜吴昌硕前期印谱	杜志强 / 776
“杂体篆”与“杂体篆”入印——试论历代印人对篆书别体的审美流变	程 渤 / 803
从台湾所藏古印谱试析对篆刻流风的影响	简英智 / 813

篆刻创作与审美

篆刻六忌	韩天衡 / 827
篆刻艺术疾涩论	潘池勇 / 834
潘天寿治印四题	卢 炘 / 844
玄庐篆刻艺术创作技法解析	方小壮 / 851

印章典制与印文化传播

钤朱时代与官印改制	孙慰祖 / 861
日本奈良法隆寺所传烙印十字考——汉魏晋南北朝“胡印”及唐宋元“景教印”研究	[日]久米雅雄 撰 [中]季忠平 译 / 867
明隆庆、万历初葡萄牙、西班牙传教士讲述中国印章	[法]龙乐恒 / 886

书画论札

空海及其书法·····	[日] 静慈圆 / 895
吴江博物馆藏《明徐霖小篆横披》辨证·····	周新月 / 903
西泠印社藏《丁隐君诗翰册》释读·····	张永强 / 912
漫步西泠欣赏缶翁墨迹·····	王佩智 / 932
丁辅之《梅雨上瀑留影》考·····	邓 京 / 939
一书一画总关情——吴昌硕为当湖葛氏题诗（扉、跋）、绘事拾缀·····	葛贤鏊 / 946

社史存录

西泠印社社务运作十年亲历记·····	陈振濂 / 959
--------------------	-----------

先秦两汉古市与相关古市印

叶其峰

内容提要：市是交易之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自它出现之日起，人就离不开市。市印是市官用印，古市相关制度的实证。本文分四节，分别论述古市起源发展、古市面貌、古市制度、市官市印诸问题。

关键词：古市 交易之所 大市 军市 市肆 大院 商贾 市税 古市制度 市官 市印
临淄 长安

一、古市的起源、形成与发展

古原无市，起初，古人是在水井旁边物物交换，货币产生后买卖也是在水井边进行的，而后才慢慢形成了市。正如《史记·平准书》“市井”注引正义所说：“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卖，故言市井也。”也正由此，古书常称市为市井。市场管理是伴随着市的出现而出现的，古人管理市场最初是调解交易纠纷。《孟子·公孙丑章句下》记市场管理的出现与形成说：“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治之耳。”孟子所说的“治”，就是调解交易纷争，这是古代最初的市场管理。市场赋税出现略晚，孟子在同书分析市税产生的原因时说：“有贱丈夫焉，心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文中的“贱丈夫”，就是市场的投机者，他们左顾右盼，见有低价者大量买进，待该物希缺，再高价卖出，从而垄断市场，牟取暴利。人们对此类投机者十分鄙视，“皆以为贱”，为约制此类人物，有司征其部分暴利，以为税收。对“贱丈夫”征税是打击投机的手段，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措施，不能不说是一个良好的初衷。对“贱丈夫”征税最初可能只是一个临时措施，然正是这一不经意之举，却使有司尝到从未有过的获得大量财富的甜头，于是，再也不愿放弃了，后世缘此，对商家征税成为惯例。

由于市是聚宝盆，因而各诸侯国政府，甚至军队均争相立市。全国的市林林耸耸，遗存先秦货币品种数以百计，正反映了当时古市之多。

先秦大市均建于各诸侯国的中心城市，而且是各诸侯国政府所立并直接管理的。新出的两种市玺封泥：“市”（图1）、“夕市”（图2）^①，传出土于新蔡古吕镇，是楚国有市的实证。关于此类市的规模，《韩诗外传》卷六记：“（晋）平公曰，吾食客门左千人，门右千人，朝食不

^① 杨广泰《新出封泥汇篇》第一册0060、0061号。

足，夕收市赋；暮食不足，朝收市赋。事可谓不好士乎？”早或晚所收之市赋，足够数千人的食用，不是规模很大的市，是不可能提供那么多税赋的。最大最繁华的市还是齐国都城临淄。《史记·苏秦传》记：“临淄之途，车毂击”，赴市的车，多得不得了，以至车轮互相撞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衽成幕，挥汗成雨。”市上更热闹了，人挤来挤去，走都走不动，汗流浃背，如雨淋一般。他们衣服，看上去像连在一起的帷帐，如果把它举起来，就成一张大幕了。传世古陶文，记录着制作地名及陶工的名字，它们不少是临淄附近出土的。均可与苏秦的记载互相印证。

汉高祖推翻秦帝国后，市得到长足的发展。汉市的发展与汉朝推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政策有关。

高祖、文帝均推行重农抑商政策。重农是力图使农民安心农业生产，推广新农具，改进耕作方式，进而增加农作物产量，解决最迫切的吃饭问题。这一政策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抑商主要是抑制商人参政，《史记·平准书》说：“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亦不得仕宦为吏。”以及防止商人兼并土地，同书曰：“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索隐：“谓古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然汉朝廷并不反对商人赚钱，更不反对商品流通，正如《史记·货殖传》所述：“汉兴，海内为一，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在全国统一，社会安定，农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重农抑商政策有利于商业及市的发展。

市是物资集散地，全国大小星罗棋布的市，为人们提供了必须的生活用品，更是统治阶级滚滚的财源，因而汉朝廷及各诸侯国均特别重视市的发展。汉朝廷推行过一系列经济政策，诸如统一铸币、平准等，均是依据市中交易出现的问题提出来的。其动因虽是朝廷与地方势力、大商人对市场主导权、利益的争夺，然客观上均促进了市的稳定与发展。各诸侯国同样重视市的发展，《史记·平准书》说：“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自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诸侯分封后，费用自理，其经费来源，除榨取封地内农民血汗外，主要是市税。唐司马贞《史记索隐·齐悼惠王系家》（卷十五）：“市租千金”注：“市租，谓所卖之物租税，日得千金，言齐人众而且富也。”齐王一日就能得到千金的市租，焉能不重视市的发展。



图1 市



图2 夕市



图3 临淄市丞



图4 右市



图5 左市

汉代的百姓也多认定到市做买卖是脱贫致富的快捷方式,《史记·货殖传》:“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于是人们争相奔向市场。同书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汉朝廷、王、侯、商贾、乃至小市民、农民,全都因利而驱动起来,市也因此而勃兴了。

据《史记·货殖传》记载,汉代的经济中心有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吴、宛、成都等地,这些地方多设有大市。最著名者莫如临淄、长安。

《新出封泥汇篇》第二册著录有“临淄市丞”(图3)、“右市”(图4)、“左市”(图5)等数种汉市印封泥,数以十计,传出临淄,可证汉临淄有多个大市,与前引齐国日“市租千金”之说可互证。

《三辅黄图》卷二:“长安九市。《庙记》云: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这些市分别名直市、柳市、东市、西市,“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即秦文公造,物无二价,故以直市为名。”“又案《郡国志》:长安大侠黄子夏居柳市,司马季主卜于东市,晁错朝服斩于东市。西市在醴泉坊。”

汉市中,京城长安不仅市多,规模大,且最为兴旺。班固《西都赋》:“内则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闾城溢郭,傍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九市一开,携带各种货物的商人就如潮水般涌入。人挤人,头都回不了。车挤车,轮子都动弹不得。货如流水,灌满了市场,溢出市墙,流向千百店铺。尘土满天,如烟如云。班固笔下的长安九市,比战国时苏秦描绘的临淄市,更宏大,更壮观,特别是货物之多,更非战国临淄可比。

二、古市,一个形如大院的热闹而有序的市场

古市有大市、朝市、夕市的称谓。《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大市,日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注:“主者,谓其多也”又言“百族,百姓也。”疏:“三时之市,不先言朝市、夕市,而先言日昃者,据向市人多而称大市,故先言之。此三市皆于一院内为之,大市于中,朝市于东,夕市于西偏。”又言“分为三市者,欲了其所卖之物,极尽其众也。”

先秦古市形同一大院,其特点一是集中,这是自然形成的。一是相对封闭,这是有司为方便管理和收取市税而设置。容积有限,而买卖者多,也为其所卖之物能完全售完,故据太阳偏向分为大、朝、夕三市,大市为主,设于日中。前引传临淄出土的战国“夕市”玺封泥,可证三市之说可信。

朝市、夕市均属临时,主要交易时间与行为在大市,故此类市场应称作大市。

先秦大市内还依商品性质分为若干小的市肆。《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市,以次叙分地。”疏:“次,谓至界也。”“叙,即行肆列。”“以次叙二事分地而置之,而以经界其市,使之不相杂乱也。”

货物分类入市,每类商品均有一定的界至,货贿入货市,六畜入马市,分市买卖货物,不相杂乱。每人的货物,也依商品的体积,多少,占有一定的地方,不可越位。货主也必须按规矩摆放售

卖，不得杂乱无章。这样，大市中就形成若干小市肆。

先秦市中又有商与贾之分。《周礼·地官司徒·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注：“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阜犹盛也，布谓泉也。”

市内商人分为两类，一为商，他们拿货来卖，卖完即走；一为贾，他们在市内有店铺，居店卖物。商与贾不仅经营方式不同，王国对其征税的方式也有区别。《孟子·公孙丑章句下》：“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注：“廛，市宅也。古者无征。”《礼记·王制》也说：“市廛而不税。”郑注：“廛，市物邸舍，税其舍，不税其物。”对贾，依其商铺规模征税，其经营之货则不征；对商，则依其货物的质地、数量征税。行商、铺卖，商与贾相辅相成，互相竞争，互相促进，致使市场繁荣。商与贾虽经营方式有别，而实际上，特别是战国时期，商中有贾，而贾也多行商，尤其是大商人，亦商亦贾，不可区分。他们追求的是利润，铺卖、摆卖，只是获取利润的方式。他们不会因其有别而限制自己的。

经文“布”指当时通行之货币，每国都有本国主要货币，不少大城也自铸货币，币种繁多，是古市之多及市场繁荣的反映，也正因市场繁荣，钱币也就快速流转。

汉代不知是否还有朝市、夕市之设，然大市之称一直沿用。元陶宗仪《说郛》卷61引陆机《洛阳记》曰：“三市，大市名也。金市在大城西，南市在大城南，马市在大城东。”

汉代大市有很大发展，然就其分类交易而言与前世并无根本变化。元郝经《续后汉书·三垣·天市》（卷84上下）谈到天市中有多个市肆，谓“天楼西二星色黄，曰车市。”“黄道内运集百货之肆也。”“又东二星色黄曰屠市。”“黄道内五金珠宝之货，移徙市肆不安全。”天市之说虽属虚妄，然不能说它是现实的反映。如是，汉大市中有车市、百货肆、屠市、珠宝肆等。

由于商业的发展，交易规模的扩大，某些专业市肆便成为专业大市，如前引《洛阳记》中所记的金市、马市。

先秦大市形如大院，汉亦如此。张平子《西京赋》：“廓开九市，通闾带闾，旗亭五重，俯察百隧。”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上：“闾者，市墙也。闾者，市门也。”市有墙、有门，不就是一个大院么。

汉市亦与先秦古市一样分店铺销售与坐列贩卖两种销售方式，不过汉人并不区分商与贾的身份，而统称作商贾。《汉书·食货志》：“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商贾有大小之分，而无身份的差异。大商贾拥有店铺，屯积居奇，本大利大。小商贩本小利小，只能坐列买卖。前引《西都赋》有“街衢洞达，闾阎且千”句，描述了长安街道的深邃，以及房屋的密集，其中住户不少或为达官贵人，然赋文接下是“九市开场”句，完全可以认为当中不少是商铺。

坐列买卖的小商贩是市的主体，先秦市之繁荣，汉市之盛大，主要是此类商贩之存在。千万货物分门别类分两边摆卖，货场如深深的隧道，数以百计。又由于商品分类销售，于是就形成多个门类的市肆。《西都赋》：“九市开场，货别隧分。”《西京赋》“俯察百隧”句是汉市盛大兴旺之写照。

三、古市若干规章制度

（一）先秦古市若干规章制度

1. 市场准入制度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凡市伪饰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注：“郑司农云，所以俱十二者，工不得作，贾不得粥，商不得资，民不得畜。”又引《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亦其类也。”

市中禁止售卖不按规定尺寸制作的的用器、兵车。布帛织物，线的精粗、幅的广狭，均须符合规定标准，不符者禁止售卖。有色之物，其色不正；谷物不熟，木不成材，禽畜鱼鳖没长大，甚至有病，商贾均不得购买，市场更禁止售卖。只有符合规定的商品才准入市售卖。

2. 标准量度制度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以量度成贾而征买。”注：“物有定价则习者来也。”疏：“释曰，量，以量谷梁之等。度，以度布绢之等。以量度二物以定物价。征，召也，卖买之物价定，则召买者来，故云征买也。”

同书下文曰：“凡万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叙。”注：“期，谓欲卖买决于市也。量度者，若今处斗斛及丈尺也。”又曰：“辟布，市之群吏考实诸泉入。”疏：“考实诸泉入者，辟法也。谓民将物来于肆卖者，肆长各考量物数，得实，税入市之泉府。”

用标准度量器计定物价，是示诚信，这样就能召来买者，繁荣市场，稳定市场。古人还用标准度量器来计定市税，卖者携货入市，市吏即以标准度器、量器，考实物数，再以税法计定市税。所有市税均入泉府收存。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还有一段关于市税的记载：“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注：“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以出货贿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也。”

经文及注虽只讲通货用玺节，然其操作显然是：商人入市卖货，或从市买货以运出国门，或外邦商人的货贿运至邦内市场出售，均由市官用标准量度器计量其货物，而后在其货贿包装上钤盖玺节，以作为已征收市税，并准予通行之凭证。

3. 信用措施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以质剂结而止讼。”注：“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下手书，言保物要还矣。”疏：“质剂，谓券书。恐失信有所违负，故为券书结之，使有信也。民之狱讼本由无信，既结信则无讼，故云止讼。”

质剂即汉之券书，一式两份，需用之交易者各存其一，按时交结。如某人有一批货物，请求某商户代为存放，物主与代存者就需共同制定“质剂”，一式两份，各存其一。这是当时商业往来

中，为避免失信，诉讼的一种方法。是后世商业协议、合同的雏形。

4. 刑罚与市狱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市刑。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注：“徇，举以示其地之众也。扑，搯也。郑司农云：宪罚，播其肆也。”

市刑依所犯过失分小刑、中刑、大刑三种。每刑均有相应处罚。小刑宪罚，指由市官发布文告，公布其事于市；中刑徇罚，指将事者于市示众；大刑扑罚，指鞭挞。市还设有市狱，《汉书·曹参传》说曹参在秦时曾“以市狱为寄”。是先秦古市有市狱之证。古市之市狱，可能是拘禁上述刑罚者之临时监狱。

5. 拾遗规定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凡得货贿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举之。”注：“得遗物者亦使置其地，货于货之肆，马于马之肆，则主求之易也，三日而无认识者，举之没入官。”

拾获他人商品，需依据商品性质，放回规定的市肆，不得占为己有。三日后无人认领，则由市官没收。

《周礼·地官司徒·司市》关于市制的记载，托名周公所制，显然不确。它很全面，也有理想化的成份。然“市玺”、“夕市”两枚封泥的出土，足以证明该书不是战国儒生的凭空臆造。尽管某制或出于齐，某制或出于宋，另一些制度、运作方式，则可能行用于三晋，然编于一处，不能不说它是先秦古市制度的反映，是后人了解和研究古市的经典。

（二）汉市若干制度

汉代实行过多种经济政策和制度，如货币制度、盐铁专卖、均输平准、算缗等，它们均是依据市中出现的问题及实际需要制定出来的，对汉市的稳定、发展，乃至全国的经济运行均有重大影响，史家多有论述，本文不再讨论。仅据新出汉简谈谈几个与先秦市制关系较多的问题。

1. 关于缙布的市场准入。

《张家山汉墓竹简》“口市律”：“贩卖缙布，幅不盈二尺二寸者，没入之。能捕告者，以界之。”^①

不准入市缙布的尺寸记得清清楚楚，并明确规定，有违者，没收。能捕获或告发违禁之人，予以奖励。

2. 关于不如实申报所售货物的惩罚

《张家山汉墓竹简》“口市律”：“市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赃为盗，没入其所贩卖及贾钱县官，夺之列。列长、伍长弗告，罚金各一斤。啬夫、吏主者弗得，罚金各二两。”^②

入市商贩不如实申报货物，而图谋不缴纳市税，其隐匿之租税以盗窃论处，没收货物及所得，不准再入市列。主管之列长、伍长，知情不报，罚铜一斤；啬夫及其他主管官员虽不知情，也要罚铜二两。对违禁事项，对当事人的处罚，以及对主管官员、工作人员失职之处罚均记得十分具体。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口市律”，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5页。

② 《张家山汉墓竹简》“口市律”，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5页。